

「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青年赴國外深造，修讀碩、博士學位或專業、技術證照，辦理留學生就學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青年赴國外深造，修讀碩、博士學位或專業、技術證照，辦理留學生就學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政府青年局</u> （以下簡稱 <u>青年局</u>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本府教育局</u> （以下簡稱 <u>教育局</u> ）。	自一一三年六月一日起，本辦法之業務移撥至臺北市政府青年局，爰修正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 <u>用詞</u> 定義如下： 一、 <u>碩、博士學位</u> ：指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博士學位。	第三條 本辦法 <u>名詞</u> 定義如下： 一、 <u>碩、博士學位</u> ：指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博士學位。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

二、專業、技術證照（以下簡稱專技證照）：指留學國政府認可之學校或機構，辦理為期六個月以上，相當於副學士後專業或技術學習課程，並核發之資格證明文件。	二、專業、技術證照（以下簡稱專技證照）：指留學國政府認可之學校或機構，辦理為期六個月以上，相當於副學士後專業或技術學習課程，並核發之資格證明文件。	次後加具頓號。 二、現行條文本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貸款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u>中華民國國民，並於申請貸款日前已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但因修讀碩、博士學位或專技證照，致出境二年以上經本市戶政事務所逕行遷出登記，並於遷出次日起三個月內遷入本市者，不受連續設籍之限制。</u>	第四條 本貸款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u>中華民國國民，並於申請貸款日前已設籍本市一年以上。</u> 二、<u>二十歲以上未滿四十五歲之青年。</u> 三、<u>申請人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u>	一、現行條文各款次加具頓號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欄第一點。 二、為避免申請人誤解設籍之年限期間可分段加總計算，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明定設籍期間之認定須為申請貸款日前已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不中斷。另考

二、<u>二十歲以上未滿四十六歲之青年。</u> 三、<u>申請人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淨額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三十。</u> 四、<u>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或具有國內同等學力且領有證明文件。</u> 五、<u>出國全時修讀碩、博士學位或專技證照。但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其外設其他地區之學校或機構。</u>	所得淨額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三十。 四、<u>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且領有證明文件。</u> 五、<u>出國全時修讀碩、博士學位或專技證照。但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其外設其他地區之學校或機構。</u>	量現行實務上，申請人因出國就學或學習專技證照致出境二年以上未入境經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逕行遷出登記之情形，為支持本市青年海外深造延續性，增訂但書除外規定，惟仍須符合申請貸款日前已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條件。 三、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年齡上限，與青年局服務對象之年齡上限一致。 四、現行條文第四款所定「同等學力」係指「國
--	---	---

		內同等學力」，爰予修正。
第五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貸款： 一、<u>貸有我國政府辦理之就學貸款</u>尚未結清。 二、<u>領有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同等學力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u>者，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期間尚未結束。 申請人申請本貸款經辦理本貸款之銀行（以下簡稱承貸銀行）同意後，於第一次撥<u>款</u>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u>同等學力</u>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應停止撥<u>款</u>，並由承貸銀行取消其申貸資格。	第五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貸款： 一、<u>貸有教育部留學生就學貸款或政府就學貸款</u>尚未結清。 二、<u>領有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u>者，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期間尚未結束。 申請人申請本貸款經辦理本貸款之銀行（以下簡稱承貸銀行）同意後，於第一次撥<u>貸</u>前，取得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應停止撥<u>貸</u>，並由承貸銀行取消其申貸資格。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次加具頓號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欄第一點。 二、基於條文簡潔性，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三、為明確界定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為「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同等學力公費

		或留學獎助學金」。另修正條文所定「同等學力」之認定，係指相當於修正條文第三條所定之碩、博士或專技證照，併予敘明。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申請人申請本貸款時，應另覓配偶以外之一人為保證人。 <u>前項申請人及保證人均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應具完全行為能力及無不良信用紀錄。</u>	第六條 申請人申請本貸款時，應另覓配偶以外，<u>具中華民國國籍</u>之一人為保證人。 申請人及保證人應具完全行為能力及無不良信用紀錄。	參照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六條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具中華民國國籍」與第二項合併規範修正。
第七條 承貸銀行以經<u>青年局</u>核可之銀行為限。	第七條 承貸銀行以經<u>教育局</u>核可之銀行為限。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核可機關。
第八條 本貸款每年名額以一千二百名為限，其中碩、博士學位一千名、專技證照二百名為原則。	第八條 本貸款每年名額以一千二百名為限，其中碩、博士學位一千名、專技證照二百名為原則。	現行實務運作上，現行條文「七月一日後」係包含七月

前項碩、博士學位及專技證照名額得於每年七月一日<u>以後</u>互相流用。	前項碩、博士學位及專技證照名額得於每年七月一日後互相流用。	一日，爰予修正，以為明確。
第九條 修讀碩士學位或專技證照者，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一百<u>二十</u>萬元，第一年貸款上限為七十五萬元，第二年貸款累計上限為一百<u>二十</u>萬元。 修讀博士學位者，貸款總額度為二百<u>五十</u>萬元，第一年貸款上限為<u>一百</u>萬元，第二年貸款累計上限為一百<u>八十</u>萬元，第三年貸款累計上限為二百<u>五十</u>萬元。 修讀碩士學位、專技證照及博士學位之貸款項目以各申請一次為限，不得同時申貸；每人貸款總額度以三百<u>七十</u>萬元為限。	第九條 修讀碩士學位或專技證照者，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第一年貸款上限為七十五萬元，第二年貸款累計上限為一百萬元。 修讀博士學位者，貸款總額度為二百萬元，第一年貸款上限為<u>七十五</u>萬元，第二年貸款累計上限為一百<u>五十</u>萬元，第三年貸款累計上限為二百萬元。 修讀碩士學位、專技證照及博士學位之貸款項目以各申請一次為限，不得同時申貸；每人貸款總額度以三百萬元為限。	本辦法自一〇〇年訂定施行後，貸款總額度皆未調整，考量國際物價及各國學費逐年調升，爰調升貸款總額度及每年貸款累計上限。

第十條 申請本貸款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 一、<u>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證書影本或國內同等學力證明文件。</u> 二、申請人<u>之我國護照</u>影本。 三、<u>入學證明文件。</u> 四、<u>申請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及申請貸款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u> 五、<u>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申請人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其未達申報標準者，得檢附稅捐稽</u>	第十條 申請本貸款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 一、<u>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u> 二、<u>申請人護照</u>影本。 三、<u>入學證明文件。</u> 四、<u>申請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u> 五、<u>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申請人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其未達申報標準者，得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最新年度所得資</u>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次加具頓號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欄第一點。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款內容，酌予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申請貸款日前」之用語，修正文字。另現行實務運作上，檢附之國民身分證須為正本；復為便利作業程序，提供申請人得
---	--	---

徵機關出具最新年度所得資料清單。 六、<u>未有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切結書。</u> 前項第三款所稱入學證明文件如下： 一、<u>修讀碩、博士學位者</u>：入學許可或已實際出國就讀之在學證明文件。但因欠缺財力證明而無法取得入學許可者，得暫以原則同意入學證明代之。 二、<u>修讀專技證照者</u>：該留學國政府權責機關認可之學校或機構相當於副學士後學歷資格之證明文件，及全時半年以上學習之課程證明文件	料清單。 六、<u>未重複申貸之切結書。</u> 前項第三款所稱入學證明文件如下： 一、<u>修讀碩、博士學位者</u>：入學許可或已實際出國就讀之在學證明文件。但因欠缺財力證明而無法取得入學許可者，得暫以原則同意入學證明代之。 二、<u>修讀專技證照者</u>：該留學國政府權責機關認可之學校或機構相當於副學士後學歷資格之證明文件，及全時半年以上學習之課程證明文件（或已實際出國全時學習之在學證明文件）。	以不同方式繳交戶籍資料文件，爰予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查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定有二款不得申請本貸款之情形，惟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僅包含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形，為臻妥適，爰予以修正。 五、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業已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文字。 六、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或已實際出國全時學習之在學證明文件)。 前項入學證明文件如以英文以外文字作成者，並應由<u>我國政府</u>立案之翻譯社譯為中文。 申請人已出國就讀，無法親自辦理本貸款者，應檢具公證人或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之授權書，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申請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委託國內之人代為辦理。	前項入學證明文件如以英文以外文字作成者，並應由政府立案之翻譯社譯為中文。 申請人已出國就讀，無法親自辦理本貸款者，應檢具公證人或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之授權書，及內政部<u>入出國及移民署</u>核發之申請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委託國內之人代為辦理。	
第十一條 承貸銀行辦理本貸款之作業流程應函報<u>青年局</u>備查。 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文件，由<u>青年局</u>聘請外部專家審查，並	第十一條 承貸銀行辦理本貸款之作業流程應函報<u>教育局</u>備查。 <u>第十條</u>第二項第二款之文件，由<u>教育局</u>審查<u>小組</u>審查認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備查機關。 二、依現行條文第三項授權訂定之臺北市青年留學

<u>由青年局以書面通知承貸銀行審查結果。</u>	<u>定之。</u> <u>前項審查小組之組成、審查作業程序及審查基準，由教育局定之。</u>	生專技證照就學貸款補助審查小組作業要點第三點所定委員組成方式，係以固定任期和固定人員組成，惟考量專技證照之多元性，固定人員組成之審查小組無法因應專技證照審查之多樣性與專業性，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改採聘請外部專家審查，以符合需求，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符合本貸款申請要件者，由承貸銀行辦理撥貸程序。但有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但書情形者，應於其取得正式入學	第十二條 申請人符合本貸款申請要件者，由承貸銀行辦理撥貸程序。但有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但書情形者，應於其取得正式入學	本條未修正。

許可後，始由承貸銀行辦理撥貸程序。	許可後，始由承貸銀行辦理撥貸程序。	
第十三條 本<u>辦法</u>之<u>貸款</u>期限，修讀碩士學位或專技證照者為十年，含寬限期三年；修讀博士學位者為十六年，含寬限期五年。<u>非寬限期經承貸銀行同意者，得延長至多一年，貸款期限隨之延長。</u> 前項所稱<u>貸款期限</u>，指<u>寬限期與非寬限期合計期限</u>。<u>寬限期</u>指無須償還貸款本金，僅償還利息之期間，並自第一次撥貸之撥款日起算；<u>寬限期屆滿後之非寬限期期間</u>，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修畢碩士學位後繼續修讀博	第十三條 本<u>貸款</u>之期限，修讀碩士學位或專技證照者為十年，含寬限期三年；修讀博士學位者為十六年，含寬限期五年。 前項所稱<u>寬限期</u>，指無須償還貸款本金，僅償還利息之期間，並自第一次撥貸之撥款日起算；寬限期屆滿，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修畢碩士學位後繼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取得原保證人之同意，得向原承貸銀行申請延長貸款期限及寬限期，最長得與修讀博士之貸款期限及寬限期相同。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之貸款期限規定，因考量現行實務運作上，承貸銀行因申請人之還款壓力，多會同意非寬限期延長至多一年，其貸款期限隨之延長。亦即修讀碩士學位或專技證照者之貸款期限得為十一年，修讀博士學位者之貸款期限得為十七年，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以符實需。 二、於修正條文第二項增訂貸款期限之定義，係指

士學位者，於取得原保證人之同意，得向原承貸銀行申請延長貸款期限及寬限期，最長得與<u>第一項所定</u>修讀博士之<u>未延長</u>貸款期限及寬限期相同。		寬限期與非寬限期合計期限，以資明確。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所定「最長得與修讀博士之貸款期限及寬限期相同」，不包含修正條文第一項末段增訂延長非寬限期及貸款期限，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第十四條 本貸款前十年（含寬限期）之利息，由<u>青年局</u>依下列規定補助之： 一、<u>全額補助</u>：申請人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淨額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 二、<u>半額補助</u>：申請人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者。 <u>青年局</u>應自申請人第一次撥款日之次年開始，每年七月	第十四條 本貸款前十年（含寬限期）之利息，由<u>教育局</u>依下列規定補助之： 一、<u>全額補助</u>：申請人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淨額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 二、<u>半額補助</u>：申請人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者。 <u>教育局</u>應自申請人第一次撥貸日之次年開始，每年七月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次加具頓號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欄第一點。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教育局為青年局。 三、現行實務運作上，承貸銀行同意延長貸款期限，其延長貸款期限若超過修正條文第一項所定利息補助期間，其超過期限之利息計算，係參照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辦理，爰修正現行條
---	---	--

定期查核申請人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其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申請人自查核當年七月一日起之利息不予補助。 <u>貸款期間之利息</u>，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碼計算後浮動計息；其加碼後之利率由<u>青年局</u>及承貸銀行公告之；加碼數由<u>青年局</u>適時檢討調整。	定期查核申請人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其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申請人自查核當年七月一日起之利息<u>均</u>不予補助。 <u>第一項所定利息</u>，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碼計算後浮動計息；其加碼後之利率由<u>教育局</u>及承貸銀行公告之；加碼數由<u>教育局</u>適時檢討調整。	文第三項規定，以符實需。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五、另依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延長貸款期限之貸款利息，其延長期間之利息補助期間依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辦理，亦即超過貸款利息補助期限十年部分，應由申請人全額負擔，併予敘明。
第十五條 申請人無法於寬限期內完成學業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向承貸銀行申請經同意後，<u>得延長寬限期，每次延長</u>	第十五條 申請人無法於<u>本貸款</u>寬限期內完成學業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向承貸銀行申請經同意後，<u>延後償還本</u>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延後償還本金」，係指「延長寬限期」。另現行條文第一

<u>期間最長為一年，最多得申請三次，但貸款期限不隨之延長。</u> 申請人於寬限期屆滿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之日起，因其年收入未達每年碩、博士、專技證照貸款合計應攤還本息之二倍，且已結清逾期款者，得提出切結書及相關收入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經同意後，<u>得延長寬限期</u>，每次<u>延長</u>期間最長為一年，最多得申請三次，<u>但貸款期限不隨之延長。</u>	<u>金。</u> 申請人於<u>本貸款寬限期</u>屆滿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之日起，因其年收入未達每年碩士、博士、專技證照貸款合計應攤還本息之二倍，且已結清逾期款者，得提出切結書及相關收入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經同意後，<u>延後償還本金</u>，每次<u>延後</u>期間最長為一年，最多得申請三次；<u>貸款期限經承貸銀行同意得至多延長一年。</u>	項於實務運作上，承貸銀行僅同意延後償還本金（即延長寬限期），而貸款期限不隨之延長，又延長寬限期間及申請次數與現行條文第二項相同，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以符實需。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末段所定「；貸款期限經承貸銀行同意得至多延長一年」，實務上係指延長非寬限期且非限定於本項前段所定之收入未達標準之情形，經審酌本次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已符實需，爰
---	---	---

		予刪除。 三、另修正條文第一項所定「學業」，係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併予敘明。
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寬限期屆滿前休學、退學或停止原訓練<u>學校或機構</u>技術學習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主動通知承貸銀行。寬限期自休學、退學或停止原訓練<u>學校或機構</u>技術學習生效之日起滿六個月時屆滿。但最長不得超過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寬限期。 申請人中途轉學，所轉入之學校<u>不</u>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者，依前項規定辦	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寬限期屆滿前休學、退學或停止原訓練機構技術學習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主動通知承貸銀行。寬限期自休學、退學或停止原訓練機構技術學習生效之日起滿六個月時屆滿。但最長不得超過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寬限期。 申請人中途轉學，所轉入之學校<u>非屬</u>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學校或機構」之用語，酌修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申請人於本貸款通過後始發生借貸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復參照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並增訂申請人主動通知期限。另申請人以專技證照申請貸款通過

理。 申請人於寬限期屆滿前復學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經同意後，得繼續享有本貸款之寬限期。但最長不得超過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寬限期。 申請人於<u>貸款通過後</u>，有戶籍遷出本市、轉學，或其本人、保證人有通訊資料變更等情事，應<u>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主動通知承貸銀行。另以專技證照申請貸款，於貸款通過後，有轉系或轉至其他學校或機構者，亦同。</u>	申請人於寬限期屆滿前復學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經同意後，得繼續享有本貸款之寬限期。但最長不得超過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寬限期。 申請人於<u>申請補助後</u>，有戶籍遷出本市、轉學，或其本人、保證人有通訊資料變更等情事，應主動通知承貸銀行。	後，如有中途轉系或轉至其他學校或機構之情形，其所轉入之系或轉至其他學校或機構仍須符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專技證照之規定，爰於修正條文第四項末段增訂申請人應依限主動通知承貸銀行之規定。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申請人就學期間，應每年向承貸銀行繳交申請人成	第十七條 申請人就學期間，應每年向承貸銀行繳交申請人成	一、申請人延長貸款期限者，若仍屬就學期間，

績單或註冊證明等在學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申請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相關文件。 申請人畢業、完成技術訓練、<u>取得證書或證照</u>時，應向承貸銀行繳交畢業、結業、<u>證書及證照</u>之證明文件。	績單或註冊證明等在學證明，及內政部<u>入出國及</u>移民署核發之申請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相關文件。<u>依第十三條第三項延長貸款期限者，亦同。</u> 申請人畢業、完成技術訓練或<u>取證</u>時，應向承貸銀行繳交畢業、結業及證照之證明文件。	本負有每年繳交在學證明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相關文件之義務，爰現行條文第一項末段所定「依第十三條第三項延長貸款期限者，亦同。」無明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或取證」係指「取得證書或證照」，爰予以修正，本項後段亦配合修正。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承貸銀行應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檢具申請人名冊、利息收據及利息計算表，向<u>責</u>	第十八條 承貸銀行應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檢具申請人名冊、利息收據及利息計算表，向<u>教</u>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教育局為青年局。

<u>年局</u>請領貸款利息。 承貸銀行因故意或過失以不符合申貸規定之申請人，請領貸款利息補助者，應返還<u>青年局</u>已補助之利息。	<u>育局</u>請領貸款利息。 承貸銀行因故意或過失以不符合申貸規定之申請人，請領貸款利息補助者，應返還<u>教育局</u>已補助之利息。	
第十九條 申請人<u>與承貸銀行簽訂之貸款契約應載明</u>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由承貸銀行書面通知申請人及青年局取消利息補助，並由承貸銀行自通知之次日起向申請人請求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u> 一、<u>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 二、<u>不符合第四條申請條件或有第五條不得申請本貸款之情</u>	第十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教育局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撤銷或廢止之，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u> 一、<u>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 二、<u>有第五條不得申請本貸款之情事。</u> 三、<u>有違反第九條第四項所定情</u>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次加具頓號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欄第一點。 二、查本府一〇五年七月十五日府訴三字第一〇五〇九〇九八九〇〇號訴願決定書理由四略以：「……訴願人僅與○○銀行成立貸款契約關係……原處分機關就系爭貸款補助利息並未作

形。 三、<u>違反第九條第三項</u>所定情事。 四、<u>於本貸款尚未結清前</u>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u>同等學力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u>。 五、<u>有第十四條第二項</u>所定不予補助之情事。 六、<u>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u>規定於期限內主動通知承貸銀行。 七、<u>以專技證照申請貸款通過後，轉系或轉至其他學校或機構，該轉入之系、學校或機構不符合第三條第二款規定。</u>	事。 四、<u>於本貸款補助期間內</u>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留學獎助學金。 五、<u>有第十四條第二項</u>所定不予補助之情事。 六、<u>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u>規定於期限內主動通知承貸銀行。 七、<u>有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u>規定情事，且寬限期屆滿。 八、<u>未依第十七條</u>規定繳交相關文件，經承貸銀行通知限期繳交，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逾三個月仍未繳交。 九、<u>於申請補助後</u>，戶籍遷出本市。	成任何行政處分，縱係由原處分機關撥款補助系爭貸款利息，並認訴願人有因違反相關規定，而應予追回補助利息之情事，……原處分機關應循契約爭議解決途徑為之……。」本府一〇五年八月十二日府訴三字第一〇五〇九一一三八〇〇號訴願決定書亦採此見解。次查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一〇九年度委由陳愛娥老師辦理之鑑定案「公私協力行政之契約形式選擇自由之研究—以臺北市青
--	--	--

<u>八</u>、有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事，且寬限期屆滿。 <u>九</u>、未依第十七條規定繳交相關文件，經承貸銀行通知限期<u>補正</u>，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逾三個月仍未<u>補正或補正不全</u>。 <u>十</u>、於<u>貸款通過</u>後，戶籍遷出本市。 <u>十一</u>、未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金或利息逾六個月，經承貸銀行轉入催收款項。 申請人有<u>前項第四款至第十二款</u>情形之一者，應<u>返還</u>自事實發生日起之補助。	<u>十</u>、未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金或利息逾六個月，經承貸銀行轉入催收款項。 申請人有<u>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u>情形之一者，教育局並應<u>撤銷</u>對該申請人之信用保證。 申請人有<u>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u>情形之一者，<u>教育局應追回</u>自事實發生日起之補助。 申請人有<u>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至第九款</u>情形之一者，並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申請人有<u>第一項第十款</u>情形者，並應返還逾期期間<u>教育局</u>已撥付之利息。	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為例」略以，綜觀本辦法規定可知，申請貸款、辦理撥貸、請求延後償還本金、發生停止學習情事之通知、學習狀況之掌握，均屬申請人與承貸銀行之間的關係，質言之，在雙方的私法借貸契約關係中安排，另教育局係藉由掌握承貸銀行辦理本貸款之作業流程、參與審查特定申請文件、補助貸款利息，與承貸銀行合作，遂行其教育促進之行政任務；惟其原則
--	---	---

申請人有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並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申請人有第一項第十二款情形者，並應返還逾期期間<u>青年局</u>已撥付之利息。		上並不直接對貸款申請人作成規制性決定，即不生對申請人作成行政處分之問題。再者，現行實務運作上，教育局並未以「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核准貸款，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規定。另查現行實務運作上，教育局未針對申請人予以信用保證，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以下項次遞改。 三、修正條文第一項及修正條文第四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教育局為青年局。
--	--	--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納入不符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申請條件之情形，以資妥適。 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第九條第四項」為誤繕，係指「第九條第三項」，爰予修正。 六、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參照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配合第二款規定用語，爰予修正。 七、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四項增訂主動通知期限，爰予修正。
--	--	---

		八、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四項末段規定，增訂第七款規定，以下款次遞改。 九、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納入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及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之情形，以為周延。 十、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並納入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之情形，以為周延。 十一、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
--	--	---

		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第七款規定，而修正款次。 十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承貸銀行應將申請人與其保證人及其他相關貸款資料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建檔；承貸銀行於受理申貸時，應查詢該紀錄以審核申請人是否重複申貸。 申請人或其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依法追繳，並將資料送聯徵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揭露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已償還者，由承貸銀行通知聯徵中心註銷紀錄。	第二十條 承貸銀行應將申請人與其保證人及其他相關貸款資料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建檔；承貸銀行於受理申貸時，應查詢該紀錄以審核申請人是否重複申貸。 申請人或其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依法追繳，並將資料送聯徵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揭露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已償還者，由承貸銀行通知聯徵中心註銷紀錄。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貸款由<u>青年局</u>以信用保證機制分擔發生風險之百分之八十，由承貸銀行分擔發生風險之百分之二十。 <u>青年局</u>得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或其他機構辦理信用保證及<u>先行交付承貸銀行備償款項</u>等相關事項。 信保基金受託辦理本貸款信用保證所需之保證專款及作業手續費，<u>青年局</u>應提撥予信保基金。	第二十一條 本貸款由<u>教育局</u>以信用保證機制分擔發生風險之百分之八十，由承貸銀行分擔發生風險之百分之二十。 <u>教育局</u>得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或其他機構辦理信用保證及<u>代位清償</u>等相關事項。 信保基金受託辦理本貸款信用保證所需之保證專款及作業手續費，<u>教育局</u>應提撥予信保基金。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教育局為青年局。 二、參照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十六條於一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修正說明略以： 「一、……依據現行執行實務，於留學生無法清償就學貸款經承貸銀行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承貸銀行可先向信保基金申請先行交付該筆備償款項，暫時彌補其授信資金，惟信保基金所交付承貸銀行之備償款項僅為墊償性質，而不生清償之效力。故承貸
---	---	--

		銀行之債權並未移轉於信保基金，仍由承貸銀行基於債權人地位，繼續向債務人催收或訴追……三、為使本辦法規定符合現行信保基金實務運作法律關係，爰修正第一項『代位清償』為『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爰參照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代位清償」修正為「先行交付承貸銀行備償款項」。
--	--	---

第二十二條 本貸款之申貸、償還、利息核算等作業程序與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u>青年局</u>、承貸銀行及信保基金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u>青年局</u>得接受相關捐贈款項，以增加本貸款利息補助之財源。	第二十二條 本貸款之申貸、償還、利息核算等作業程序與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u>教育局</u>、承貸銀行及信保基金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u>教育局</u>得接受相關捐贈款項，以增加本貸款利息補助之財源。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教育局為青年局。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 0 月 0 日修正發布前，已依修正發布前規定申貸並完成簽約者，依所簽訂契約辦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本次係全文修正，為避免法律關係複雜，爰明定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依修正發布前規定申貸並完成簽約者，仍依所簽訂之契約辦理。倘為已受理申請而未完

		成簽約者，適用本次修正發布後之規定。爰參照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十八條本文規定，增列本條。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 <u>發布</u> 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 <u>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一日</u> 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u>本辦法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u>	一、條次遞改。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依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院臺規字第0九一00六0二二0號書函意旨，法規採全案修正者，其末條之修正原則乃採新制（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爰修正自發布日施行。